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285號

聲 請 人 黃國隆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崑成地政士(事務所設：嘉義縣○○鎮○○街00號)為被繼承人簡明盛(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之10，民國14年3月4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簡明盛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簡明盛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簡明盛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簡明盛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簡明盛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現繫屬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調字第54號。被繼承人簡明盛於民國114年3月4日死亡後，各順位繼承人皆已歿或拋棄繼承，於未選任被繼承人簡明盛之遺產管理人前，該訴訟勢必被法院以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為由駁回，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簡明盛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與被繼承人簡明盛間有分割共有物訴訟乙節，
02 業據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土地登記謄本等
03 影本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簡明盛進行分割
04 共有物訴訟，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聲請選任被繼
05 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06 (二)被繼承人簡明盛已於114年3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
07 棄繼承或死亡之事實，亦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繼
08 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
09 司繼字第1205、1680號案卷核閱無誤。又被繼承人自114
10 年3月4日死亡迄今已7月餘，顯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 個
11 月時間，其間既無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報明
12 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依通常情形，堪認應
13 無親屬會議或即使有親屬會議亦無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14 實。本院審酌聲請人所陳報之王崑成地政士已同意擔任本
15 件遺產管理人，有同意書、開業執照在卷可憑，其為合格
16 之登記執業地政士，具相關專業知識及能力，若由其擔任
17 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兼具公
18 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
19 因認選任王崑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宜，
20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 項規定為承認
21 繼承之公示催告。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4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